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評審委員建議事項
臺北市政府**

(一)何振宇委員(一、基本項目；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

整體意見

- 1、性平辦首頁及附屬網頁，部分更新時間陳舊，閱讀資訊亦呈現可讀性較低之現象，建請進行網頁、FB 粉絲頁、跨局處業務綜整之工作，並進行使用者分眾分議題之設計，以利使用。
- 2、政府出資超過 50%之企業(北捷)，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仍未達 1/3，殊為可惜。建議列入下屆任期董監事人員聘任及章程修訂之參考。
- 3、108-110 之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政策—以性別觀點建構，值得肯定，六大主軸目標也算清楚，建議在年度結束後，仍逐年依原規劃之六大主軸做綜整及檢討，並滾動回應到次年政策。
- 4、建議建立男性友善參與家務分工、育兒工作之性平環境。例如制定鼓勵計畫使男性工作人員更樂於、更積極參與家庭家務分工及育兒工作，使台北市府成為各縣市之表率。

(二)陳金燕委員(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整體意見

- 1、該市在「性別主流化」六項工具之性別統計、性別分析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GIA) 的涵概率均佳。
- 2、性別統計與分析及 GIA 的品質均仍有進步、提升之空間：
 - (1)性別統計：面向侷限，縱深 (逐年) 橫連 (分區) 不足。除計算男女比之外，宜增加以百分比 (%) 呈現初步的統計。
 - (2)性別分析：多僅止於數字的描述，缺乏深入及交織性分析。
 - (3)GIA：
 - 甲、該市自行編製檢視表，值得肯定；惟，相關檢視表格及項目務必

回歸 GIA 的宗旨與精神，以期落實 GIA 的效益。

乙、GIA 的性別統計與分析不足，直接影響了 GIA 的精準度；針對「間接歧視」之現象，應加強「暫行特別措施」之擬定與採行。

- 3、建請主計處、法務局及研考會應依權責與性平辦分工合作，加強、提升各局處同仁在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及 GIA 等工具上之實作能力，並請強化法務局及研考會在 GIA 執行流程中的檢核機制與功能，以確保 GIA 之品質與效益。

(三)郭玲惠委員(三、 CEDAW 辦理情形；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

1、優點

- (1)CEDAW 教育訓練及性平議題宣導，量化部分皆已達一定成果。宣導方式結合業務與環境教育，有相當成果，且部分具有創新作為。
- (2)提升女性經濟力之措施，以及與企業結合推動性平政策，相當有成果。

2、缺點

- (1)CEDAW 教育訓練涵蓋率雖已達標，但參訓比例仍有不足，對於課程內容之深化及議題選擇，仍有改善空間，特別是主管人員參訓比例及課程內容及方式，皆可再精進。
- (2)去除刻板印象宣導活動，部分未將性別議題融入，雖然選定女性主體，但設計及課後評估，包含問卷及效益評估，皆有不足。
- (3)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中之性別政策推動，雖有廣納意見，但與性別關聯性仍不足。且一級及二級機關之政策宣傳與措施比例仍不足。

3、整體意見

- (1)CEDAW 教育量化以達到一定比例，但高階及主管人員參訓比例過低，且未能依業務及主管人員需求設計。
- (2)宣導活動雖然多元，但效益評估缺乏，議題設定有關性別之關聯性仍不足。
- (3)建構性別友善政策擬定之過程及成果，未使不同性別與女性團體參

與，且較未具體呈現性別政策之落實。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各局處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專責人員應依專責人員 7 成、監辦人員 3 成之考核指標研提名單，並可考量將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人員，以及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例如主計單位負責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等)之人員，依其業務比重酌列專責人員名單中，且應強化各局處辦理性平業務人員對於中央推動的五大重要議題的熟悉度。
- 2、臺北市推動性平跨局處政策，議題面向多元，在性平辦公室的統籌下，透過各局處的分工和合作，全面性推動性別平等，值得肯定；建議未來在制定各項行動方案的分年階段目標時，盡量設定具體量化績效指標，以利掌握執行進度，及呈現執行成果。
- 3、107 年、108 年的年度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報告已公布於市府網站，透過各項統計和質化說明，可見投入相當多的資源，也有很豐富的執行成果；建議未來在撰寫成果報告時，可增加未來策進，以作為未來制定和執行計畫時的參考，並可透過雲端資料庫或公用資料夾累積這些策進內容成為業務經驗傳承的資料，以利承辦人員異動時進行交接。
- 4、臺北市政府辦理許多與性別相關的政策措施和宣導活動，例如辦理「家務合理分工父親節系列活動」、「女性天文學家生平事蹟海報展」及「同志公民慶祝系列活動」等等，對於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和促進多元性別者權益的觀念很有幫助，建議加強呈現這些活動成果的佐證資料，例如透過性別統計、滿意度、回饋機制、成果評估報告、媒體報導等佐證實施成效。
- 5、建議提列的加分項目要和各局處的承辦同仁確認，以利同仁預先準備資料及答復委員詢問的內容。